

#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》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后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我们同意将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2. 我们认为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以及运行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3. 我们同意将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暨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4. 我们认为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（正文及摘要）》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我们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5. 我们认为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将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6.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专业的团队和较高的行业影响力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同意将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7. 我们认为《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